

庐山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庐教体发〔2022〕56号

关于确定庐山市第二批名师工作室名师人选的通知

全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教体局机关各股室办、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九江市人才新政30条》及《庐山市人才强市“六项计划”》精神，充分发挥我市中小学名师的专业引领、带动、辐射作用，为青年骨干教师搭建成长平台，加速教师专业化发展，培养和造就一批高素质的教师专业人才，按照《关于在全市推广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九教发〔2022〕5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庐山市名师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庐教体发〔2020〕24号）要求，经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组织遴选等环节，现确定庐山市第

二批名师工作室及名师人选如下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. 中小学心理健康名师工作室 | 庐山小学赵为红 |
| 2. 小学思政课名师工作室 | 第三小学饶思琦 |
| 3. 初中美术名师工作室 | 庐山中学黄春芳 |
| 4. 小学语文名师工作室 | 第一小学彭 波 |
| 5. 初中数学名师工作室 | 蓼花中学龚兆松 |
| 6. 小学音乐名师工作室 | 第三小学郭雅芳 |
| 7. 初中体育名师工作室 | 第一中学陈 菲 |

希望以上名师人选充分展示名师的长处、特点和学科优势,带领本学科教师扎实开展有效的教研交流活动,解决教与学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,提高一线教师教书育人能力,提升教育教学质量,并借助“名师工作室”平台向全市辐射,提高全市广大教师队伍素质,为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作出积极的贡献。

“名师工作室”设在名师所在学校,由市教育局授予证书和牌匾。“名师工作室”所在学校应为名师工作室开展工作提供便利,在安排名师的工作时间和待遇等方面应给予积极支持,使名师工作室成为我市优秀教师、未来名师培养的重要平台,为我市师资队伍素质提升提供坚强的保障,推动我市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。


庐山教育体育局
2022年7月12日